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通函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延遲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i)售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ii)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對上述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就上述時間表內(或有關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之事件於本公佈內訂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 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按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考慮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